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半年度报告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8
四、 资产情况.....	49
五、 负债情况.....	5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3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5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5
财务报表.....	5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州交投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港公司	指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指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车公司	指	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公司	指	湖州市航运实业总公司
能源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公司	指	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贸易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聚通公司	指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杭公司	指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湖州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u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楼秋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二环西路 200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二环西路 200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hzjtjt.com
电子信箱	hjttr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程习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电话	0572-2283355
传真	0572-2283338
电子信箱	hjttrb@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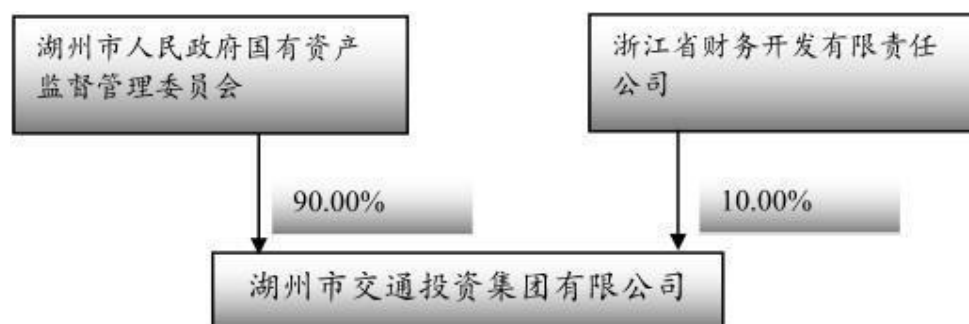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倬	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0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楼秋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卫军、朱建富、罗杰、屠卫忠

发行人的监事：钱玉胜、王煜、单卫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卫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卫军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程习文、马建华、王岑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

（1）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通行费收入板块

公司为湖州市主要的交通产业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是湖州市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公司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宁高速公路。公司控股在建高速公路为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参股在建高速公路为杭州绕城西复线高速公路。公司拟建高速公路为湖杭高速公路，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也是湖州市区域内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市域轨道交投融资的重要主体。公司参股已通车高速铁路为宁杭高铁湖州段，公司参股在建高速铁路包括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和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线工程湖州段，拟建高速铁路为沪苏湖铁路湖州段。

（2）商业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的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由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运营业务两大板块构成。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积极参与湖州市开发区铁公水综合物流园的开发建设。公司以集团工程项目物资供应为切入点，开展工程贸易业务，加速建立战略联盟，致力于打造浙北地区大宗物资集散中心和铁路集装箱中转枢纽。公司上游客户均为各地知名大型建材厂商或知名建材销售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当月结算。下游客户以建筑公司等建设单位为主，公司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先预收部分销售款后发货的方式，基本以现金交易为主，货款结算周期一般按月结算。

加油站运营主要来自子公司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的汽油收入。交投石化由能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分别出资 50%于 2015 年设立，交投石油由能源公司与浙江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于 2016 年设立。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各拥有两个加油站，均位于杭长高速公路上。四个加油站的油品销售主要采取向中石化、中石油批量购买，现货零售、现金结算的运营模式。交投石化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供应，交投石油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供应，以现金方式为主进行结算。公司加油站运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相对较为简单，盈利主要来源于采购与销售的差价。油品的指导价随国家政策调整，企业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经营情况，适时推出优惠活动进行油品促销，通过机动灵活的销售政策提升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3）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的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由湖州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交通工程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湖州市第一家且是唯一一家拥有公路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单位。2016 年，公司在并入交通口企业的基础上，组建了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了施工、监理、检测、养护、工程贸易等方面的资质，重点打造交通工程服务全产业链，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公司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参与湖州及浙江省内其他地区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按照市场化报价，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市场化运作。项目委托人主要为湖州地方政府部门及当地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项目经营模式为总承包模式，项目委托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公司并未因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垫付大量建设资金。

（4）金融资产处置

公司金融资产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于 2017 年底正式成立开展相关业务，由子公司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拥有该公司控制权。浙北资管使用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从事许可资格进行经营活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由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银监会核准公布的国内首批五家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浙北资管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公司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

目前公司购买的不良资产包的标的资产以债权为主，包括以抵押物做抵押和以第三人做担保的债权，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工业厂房、住宅房屋、商业房屋、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和在建工程等。公司在确认该板块营业收入时，按照不良资产包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故金融资产处置板块无营业成本。

（5）服务板块

公司的服务收入主要为来自子公司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理收入，以及来自子公司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的物流、装卸及堆场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在分隔的车道上高速行驶的公路。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6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居世界第一位。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4,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3,479 亿元，增长 17.2%。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2020 年，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68.94 亿人、旅客周转量 4,641.01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下降 47.0%和 47.6%。

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42.64 亿吨、货物周转量 60,171.85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下降 0.3% 和增长 0.9%。客运方面，受高铁线路开通等因素影响，公路客运结束了连续几年由小汽车流量带来的较快增长；货运方面，虽然受宏观经济不景气、货运需求整体下滑影响，但是由于油价大幅下跌造成公路货运成本下降、从而相对铁路等运输方式优势凸显，因此公路货运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依旧保持了较为稳健的增长。

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 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交通运输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浙江省“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形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努力打造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 1 小时交通圈、全省 1 小时空中交通圈。

2019 年 3 月，浙江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调整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9]62 号），对浙江省“十三五”期末的主要发展指标和建设投资规模做了优化调整。湖州市多个重大项目调整纳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此次项目调整将有力促进湖州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综合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受腹地经济特点影响，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或出现分化：东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腹地经济发达、路网较为成熟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好，通行费收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地方经济相对欠发达、高速公路网络不完善的中西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通行量小、高速公路需求降低、债务负担保持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或面临一定的盈利及资金周转压力，企业运营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加大。

2）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

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均是高速公路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82,637 亿元，重点实施 245 个重大工程，计划增综合交通网总规模 1 万公里，建成铁路 1800 公里、轨道交通 700 公里、高速公路 10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 10 万人口以上城镇覆盖率达到 90%，内河千吨级航道里程达到 800 公里。交通工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材、水泥、砂石和沥青等等，随着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对相关的交通工程建筑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公司所在区域浙江省湖州市位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汽车保有量高，对石油需求量大。随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区域石油销售行业前景良好。由于石油石化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政府管制较为严格，目前国内市场主要参与者较为集中，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3）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

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投资 3.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增速为近三年最高水平。其中，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2.6 万亿元，增长 10.4%。高速公路投资带动作用明显，完成投资 1.3 万亿元，增长 17.2%，拉动整个交通投资增长 6.1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显示，到 2020 年全国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以上，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城镇人口 20 万及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我国交通设施建设工作市场空间仍然很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湖州市从事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管理与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开发的重要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地位。

1）区位优势

湖州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杭嘉湖平原，是“长三角”的交通枢纽，东邻上海，西南连杭州，湖州市交通便利，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内河水运中转港，其中高速公路已形成“三纵两横”网络（杭长扬、杭宁、杭湖苏和申苏浙皖、申嘉湖），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区位优势。

2）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是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整合的最大主体，在湖州市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具有区域垄断性。

3）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代表湖州市政府在全市高速公路投资领域行使投资建设运营职责，得到湖州市政府在财政、税收及金融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近年来，政府支持力度逐步强化，通过注入优质国有资产等举措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质量，提高企业资质，增强其竞争力。

4）后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路网更加完善

公司目前在建拟建的主要项目包括杭州绕城西复线以及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建成后发行人高速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在未来几年将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实现快速增长，将有效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5）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投资建设了多条高速公路，在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塑造了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积极顺应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现代化趋势，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已于 2010 年 4 月实现计重收费和不停车收费，大大提高了高速公路经营效率，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良好促进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湖州市交通领域的专业平台，凭借自身资信、业务布局等优势，依托湖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发展潜力，升级经营管理体系，整合政商、产融等资源，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关联产业投资运营商和建设服务商，努力推动湖州高速与高铁大发展，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壮大和民生品质持续改善。

（1）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主业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是公司经营的主业，公司将构建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发展壮大已建的杭长高速、杭宁高速、宁杭高铁等项目，加快建设或完成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等项目。发挥资信、资源等优势，努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打造上市平台，实现新建及存量整合并举，助推湖州市综合交通基础网络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速公路公司方面，按“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与公司协同发展及自身转型发展的目标。同时，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科学化管养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重点发挥杭长公司“两平台”的作用，即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的控股平台和高速公路管理模式的输出平台；投资建设完成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等项目，投入并运行，切实做大做强核心主业。

充分运用集团资信、资源等优势 and 资本手段，整合资源，实现股权价值最大化。投资商杭高铁、湖苏沪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助推湖州十字形高铁枢纽发展及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

（2）交工建设是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的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其中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重点发展壮大交工集团和监理公司，以勘察设计为择机发展业务，成为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的引领者。

一是以湖州市场为基础，积极向外拓展市场。二是以现有板块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建设板块以公路施工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积极拓展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等市政业务，有重点、有步骤地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监理板块以公路和水运监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市政、水利等监理业务，补齐隧道、特大桥等监理业绩短板。三是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积极整合勘察设计院，完善交通产业链，拓展市场空间。

（3）能源矿产是“主辅联动”经营模式积极打造的辅业板块。

利用集团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壮大能源公司，积极培育石料矿产业务。通过快速壮大传统能源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使其成为集团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重点发挥能源业务投资运营的主平台作用，以汽、柴油销售等传统能源业务为核心，积极培育气、电、光等新能源业务，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位，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对银行贷款依赖较大，如果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也会进一步增加。

拟采取措施：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浙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及杭州湾产业带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保持经营的稳健性及盈利的可持续增长性，同时也会凭借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进行债务滚动。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80,000 万元（包含 8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包含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批。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28.5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2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7.24%；银行贷款余额 3.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1			15.01
长期借款				3.54	3.5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10.00		20.00
应付债券				90.00	90.00
合计		25.01	10.00	93.54	128.55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00 亿元，且共有 4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债、21 湖交投
3、债券代码	2180120.IB、152821.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36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湖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1853.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集中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第 4 年及第 5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湖交 01
3、债券代码	185535.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湖交 02
3、债券代码	194884.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919.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湖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396.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湖交 02
3、债券代码	175558.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2097.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湖交 01
3、债券代码	167486.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842.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湖交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1747.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湖交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709.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湖交 01
3、债券代码	162607.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2180120.IB、152821.SH

债券简称：21 湖交投债、21 湖交投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281853.IB

债券简称：22 湖交投 MTN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85535.SH

债券简称：22 湖交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94884.SH

债券简称：22 湖交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101919.IB

债券简称：21 湖交投 MTN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75558.SH

债券简称：20 湖交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002097.IB

债券简称：20 湖交投 MTN0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67486.SH

债券简称：20 湖交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000842.IB

债券简称：20 湖交投 MTN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62607.SH

债券简称：19 湖交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1900396.IB、012281747.IB、012281709.IB

债券简称：19 湖交投 MTN001、22 湖交投 SCP002、22 湖交投 SCP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120.IB、152821.SH

债券简称：21 湖交投债、21 湖交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聘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281853.IB

债券简称：22 湖交投 MTN0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535.SH

债券简称：22 湖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1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94884.SH

债券简称：22 湖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详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1）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1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101919.IB

债券简称：21 湖交投 MTN0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一）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2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以较低者为准。

（二）处置程序

如果第 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确认与披露

□第 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宽限期

□发行人在第 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

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3、救济与豁免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i.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ii. 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iii.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

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75558.SH

债券简称：20 湖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在有相关证据凭证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4）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 3）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002097.IB

债券简称：20 湖交投 MTN0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486.SH

债券简称：20 湖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8）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偿还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⑥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支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⑦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⑧提前赎回；
- ⑨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⑩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000842.IB

债券简称：20 湖交投 MTN0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2. 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3.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4.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5. 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

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6.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 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 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 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6）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5）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

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 会议参会机构

中期票据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中期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期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2）会议有效性；（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62607.SH

债券简称：19 湖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8）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偿还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 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支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 提前赎回；
- ☐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1900396.IB

债券简称：19 湖交投 MTN0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2. 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3.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4.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5. 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6.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1. 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2. 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3. 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4.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5.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 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012281747.IB

债券简称：22 湖交投 SCP0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012281709.IB

债券简称：22 湖交投 SCP0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120.IB、152821.SH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债、21 湖交投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1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拟用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项目建设建设进度超过 90%，运营效益良好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02281853.IB

债券简称	22 湖交投 MTN0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发行人已注册不超过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21 湖交投 SCP001”，5 亿元用于偿还“21 湖交投 SCP002”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535.SH

债券简称	22 潮交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不适用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884.SH

债券简称	22 湖交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和其他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74,200.00 万元偿还 07 湖交投债本金及利息，以及 19 湖交 01、20 湖交 01 和 20 湖交 02 债券 2022 年度应付利息。此外，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25,800.00 万元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 2022 年到期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02101919.IB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MTN0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本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558.SH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	不适用

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02002097.IB

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2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486.SH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02000842.IB

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1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 是 ☐ 否 ☐ 不适用

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607.SH

债券简称	19 湖交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太平洋-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01900396.IB

债券简称	19 湖交投 MTN0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优化债贷比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12281747.IB

债券简称	22 湖交投 SCP0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 1 亿用于偿还浙商银行借款、3 亿用于偿还平安银行借款、1 亿用于偿还宁波银行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 是 ☒ 否

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12281709.IB

债券简称	22 湖交投 SCP0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 5 亿元，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建设银行借款、2 亿元拟用于偿还浙商银行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履行程序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120.IB、152821.SH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债、21 湖交投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02281853.IB

债券简称	22 湖交投 MTN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 无 偿债计划： 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集中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第 4 年及第 5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中期票据偿债资金来源： 1、偿债资金来源及其可持续性； 2、充足的货币资金；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二）设立专门的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 （三）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五）其他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5535.SH

债券简称	22 湖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 无 偿债计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五）严格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94884.SH

债券简称	22 湖交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担保：

保障措施内容	无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02101919.IB、102002097.IB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MTN001、20 湖交投 MTN0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 无 偿债计划：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保障资金充足 2、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75558.SH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和发行人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67486.SH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02000842.IB

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保障资金充足 2、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3、发行人不断吸收优质资产，收入结构多元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62607.SH

债券简称	19 湖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01900396.IB

债券简称	19 湖交投 MTN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严格的信息披露 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不适用

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012281747.IB、012281709.IB

债券简称	22 湖交投 SCP002、22 湖交投 SCP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 无 偿债计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保障资金充足 2、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	-----------	-------------------------	-------------	---------

湖州经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营业收入：0 元； 总 资 产：16,000,000.00 元； 净利润：0 元	新增	设立
湖州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营业收入：0 元； 总 资 产：8,431,339.00 元 净 利 润：1,339.00 元	新增	设立
青海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1,168,303.14 元 总 资 产：455,659,388.43 元； 净利润：-24,817,529.56 元	新增	收购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13	0.02	0.07	72.20
其他流动资产	17.66	2.23	1.83	867.37
长期应收款	3.68	0.46	1.00	268.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6	0.64	7.23	-30.06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应收票据 6,147,235.45 元；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下属各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1,400,000,000.00 元；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因 PPP 项目确认长期应收款项 243,548,765.84 元；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降低，主要系下属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等债务工具的处置。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0.11	0.38		0.54
固定资产	243.96	149.75		61.38
合计	314.07	150.1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杭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58.41		58.41	项目贷款质押物	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收费权	60.08		60.08	项目贷款质押物	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25.46	5.51	13.68	86.06
合同负债	2.09	0.45	0.51	310.7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4.38	10.06	100.98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期新增道路投入 1,385,499,589.33 元；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下属各子公司本期预收商品及货物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集团部分本期发行超短融债券 1,000,000,000.00 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97.14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15.9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32%。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2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9.57%，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45.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90.9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4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6.97	10.62		1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	4.30		21.18
长期借款				160.05	160.0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10.00		20.00
应付债券				90.00	9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7.11	7.11
合计		26.88	14.30	257.16	315.93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49%	金融资产处置	20.58	7.21	1.00	0.81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59%	高速公路运营	94.87	35.08	4.61	1.88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60%	高速公路运营	59.65	16.36	0.05	-0.62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63.86%	高速公路运营	113.50	58.37	0.35	-1.1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来自于非现金流项目，影响较大的如下：1、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为 260,613,401.53 元、资产摊销为 20,628,015.38 元 3、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 630,871,854.51 元 4、存货的增加为 49,597,940.14 元 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等原因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6.6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14 亿元，收回：0.0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6.7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78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盖章页）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0,923,315.53	7,840,179,683.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8,074,719.01	1,344,508,16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72,478.22	7,417,214.77
应收账款	810,529,976.33	830,855,80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28,291,193.02	1,712,488,940.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7,985,890.91	2,903,975,533.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97,752,014.76	13,148,154,074.62
合同资产	2,015,197,295.52	1,831,911,865.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6,083,771.51	182,564,686.37
流动资产合计	30,777,610,654.81	29,802,055,97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7,892,158.29	99,850,489.52
长期股权投资	1,104,140,711.32	1,113,084,95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51,514,547.51	6,153,581,232.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5,900,150.00	723,334,612.75
投资性房地产	901,975,400.00	1,038,204,800.00
固定资产	24,396,078,829.39	19,497,924,449.88
在建工程	10,864,987,420.22	11,547,052,93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06,100.19	1,193,246.5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76,829.64	2,459,653.31
无形资产	1,351,167,264.52	1,233,717,005.41
开发支出		
商誉	31,935,954.65	31,935,954.65
长期待摊费用	115,066,546.50	109,525,24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49,122.50	64,867,16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7,228,516.44	2,187,228,51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51,919,551.17	43,803,960,255.91
资产总计	79,329,530,205.98	73,606,016,22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9,473,789.29	1,489,471,60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190,194.03	349,299,339.38
应付账款	2,545,526,663.52	1,368,092,835.91
预收款项	25,341,969.14	22,679,112.45
合同负债	208,892,589.77	50,856,36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386,453.86	58,093,619.61
应交税费	206,215,111.20	171,230,363.95
其他应付款	1,009,673,497.38	1,057,758,562.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51,51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187,050.97	2,876,480,912.20
其他流动负债	2,022,574,899.77	1,006,376,370.77
流动负债合计	10,579,462,218.93	8,450,339,088.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04,597,862.36	15,012,408,486.00
应付债券	8,974,554,245.29	8,970,322,883.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5,471.55	1,188,784.42
长期应付款	10,289,967,156.74	8,218,578,765.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140,360.94	289,412,34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66,600.08	50,766,60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83,841,696.96	32,542,677,867.70
负债合计	46,163,303,915.89	40,993,016,95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69,413,558.27	20,909,623,929.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70,655.46	9,836,304.00
盈余公积	209,293,965.04	209,293,9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9,599,988.73	714,487,52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19,478,167.50	26,843,241,725.72
少数股东权益	5,946,748,122.59	5,769,757,54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66,226,290.09	32,612,999,27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329,530,205.98	73,606,016,226.60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9,616,140.67	1,674,127,92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04,209.25	4,940,863.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9,795.93	4,488,242.50
其他应收款	5,378,866,040.91	5,455,311,279.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61,069,065.65	11,361,052,217.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969,516.18	6,963,319.14
流动资产合计	19,090,374,768.59	18,506,883,842.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98,923,256.88	14,167,092,19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89,554,547.51	4,691,621,232.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9,306,600.00	915,536,000.00
固定资产	228,643,068.55	255,586,942.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19,632.39	5,962,77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94,703.30	2,349,86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9,641,808.63	20,038,149,015.55
资产总计	39,900,016,577.22	38,545,032,85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786.93	123,741.56
预收款项	10,017,748.63	21,559.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49,082.71	4,672,208.51
应交税费		1,539,912.20
其他应付款	1,930,922,331.40	1,875,335,078.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9,384,020.18	1,681,759,442.92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1,001,658,858.44
流动负债合计	5,722,340,969.85	4,565,110,80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000,000.00	354,000,000.00
应付债券	8,974,554,245.29	8,970,322,883.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10,761,800.00	1,610,761,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26,275.00	12,526,2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1,842,320.29	10,947,610,958.65
负债合计	16,674,183,290.14	15,512,721,76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70,409,174.00	17,235,435,31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103,980.95	207,103,980.95
未分配利润	648,320,132.13	589,771,80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25,833,287.08	23,032,311,09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00,016,577.22	38,545,032,858.23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35,387,385.02	3,960,698,589.33
其中：营业收入	5,135,387,385.02	3,960,698,589.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30,027,685.73	4,257,104,706.09
其中：营业成本	4,804,614,896.71	3,631,210,983.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23,502.44	4,527,351.50
销售费用	23,911,674.42	22,350,965.58
管理费用	100,801,212.36	89,702,314.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2,276,399.80	509,313,090.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87,453,921.80	392,578,00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92,927.82	26,234,07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334,793.85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84,574.52	1,078,17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12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4,886.43	-8,089,57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06,189.71	115,394,562.19
加：营业外收入	951,754.12	2,338,318.56
减：营业外支出	761,769.51	1,601,37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96,174.32	116,131,505.61
减：所得税费用	75,492,667.98	77,590,51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03,506.34	38,540,98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03,506.34	38,540,987.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2,461.43	-5,613,747.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1,044.91	44,154,73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03,506.34	38,540,987.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12,461.43	-5,613,747.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91,044.91	44,154,735.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55,030.1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776,849.93 元。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116,093.65	3,162,524.76
减：营业成本	133,739,500.00	
税金及附加	1,411,478.93	7.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958,755.43	25,974,276.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8,077,530.84	224,922,818.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92,253,754.93	228,459,84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339.28	64,156,51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8,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953.04	-450,58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6,929.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48,326.81	44,431,196.12
加：营业外收入	0.9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48,327.79	44,431,196.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48,327.79	44,431,19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48,327.79	44,431,19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48,327.79	44,431,196.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3,732,903.69	4,754,657,26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88,287.90	7,134,92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980,004.63	1,583,383,7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8,801,196.22	6,345,175,92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1,167,979.83	4,326,859,03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76,602.39	230,121,91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21,776.19	122,984,10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933,789.36	1,266,737,6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5,000,147.77	5,946,702,74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01,048.45	398,473,17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1,019,68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22,863.25	152,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92,685.20	65,096,58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8,69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169,694.18	2,165,205,81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704,923.39	2,383,401,09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013,218.93	2,212,979,03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5,240,757.31	740,89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3,100.00	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16,963.76	2,9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6,414,040.00	5,893,570,53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709,116.61	-3,510,169,44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051,600.00	1,997,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0,963,445.81	1,070,045,22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130,877,902.04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2,892,947.85	3,067,745,2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8,819,722.17	2,131,238,39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871,754.51	562,855,51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9,714,892.16	2,694,093,90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178,055.69	373,651,31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730,012.47	-2,738,044,95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3,520,576.99	6,004,485,66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2,790,564.52	3,266,440,710.82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801.60	269,615,54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49,2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53,081.11	269,615,54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88,561.90	19,963,11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625.24	1,970,38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81,111.91	460,413,71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23,299.05	482,347,2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29,782.06	-212,731,67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1,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0,000.00	216,222,21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6,1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282.20	4,653,67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29,471.20	1,820,875,88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7,196.02	2,297,17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7,709,188.00	3,515,228,816.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216,384.02	3,517,525,9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986,912.82	-1,696,650,10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250,000.00	9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89,517.59	701,055,41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539,517.59	1,694,055,41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74,638.89	142,618,84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7.98	2,459,42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094,166.87	1,045,078,27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45,350.72	648,977,14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88,219.96	-1,260,404,63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27,920.71	1,886,337,22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616,140.67	625,932,591.20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